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2010年，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26）。經過30年的發展，本公司已成為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保護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4年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
1995年	本公司開發的國內首套分層分布式變電站自動化系統，應用於珠海南屏220千伏變電站。
2002年	本公司的分層分佈式變電站自動化系統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本公司於中國南京設立研發生產基地。
2004年	本公司發佈了國內首套適用於大電網電力系統廣域實時監測與穩定控制預決策系統，處於國際領先水平。
2007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本公司於國內首創推出汽輪發電機組軸系扭振保護裝置、附加勵磁阻尼控制裝置，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2010年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126）。
2012年	本公司在中國保定設立保護及自動化以及電力電子設備生產基地。
2013年	本公司在中國武漢設立研發基地。 本公司參與世界首個多端柔性直流輸電項目－南澳工程，本公司的安全穩定、控制與直流保護、SCADA系統等多個產品實現項目應用。
2015年	本公司在印度成立第一家海外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湖州設立開關設備生產基地。
2016年	本公司大型汽輪發電機組次同步諧振／振蕩的控制與保護技術、裝備及應用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榮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稱號。
2021年	本公司入選北京市第一批隱形冠軍企業。
2023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綠色工廠。
2024年	本公司榮獲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稱號。
2026年	本公司成立北京四方數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並拓展至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AIDC) 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03年 11月6日	100%	研發、系統集成、銷售及工程服務
南京四方億能電力自動化有限公司 (「南京四方億能」)	中國	2002年 5月22日	100%	二次設備研發及製造
保定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保定四方繼保工程」)	中國	2015年 1月22日	100%	製造及項目交付
保定四方三伊電氣有限公司 (「四方三伊」)	中國	2000年 4月25日	100%	電力電子研發及製造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1994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名稱為北京哈德威四方保護與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700,000美元。其分別由北京市四方保護控制公司 (「四方保護控制」) 及美國哈德威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75%及25%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於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期間，本公司進行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1,300,000美元，分別由四方保護控制、美國哈德威公司及兩名其他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7%、23%及10%權益。

於1999年12月，四方保護控制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若干當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其中包括四方電氣。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其最大股東四方電氣持有22.1%權益。

於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2,000,000元。

於2004年1月16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四方電氣持有約76.34%股份，由楊奇遜博士持有1%股份，由三名其他本公司當時股東持有約22.66%股份（該等股東均持有不超過10%股份且於轉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後續股權變動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進行額外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8,734,000元，分別由四方電氣持有約77.84%股份，由楊奇遜博士持有1%股份，由三名其他本公司當時股東持有約21.16%股份（該等股東均持有不超過10%股份且於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00年4月至2010年2月，四方電氣進行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楊奇遜博士及王緒昭博士成為四方電氣兩大股東，分別持有四方電氣約27.07%及19.54%的權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0年12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26）（「A股上市」）。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提呈發售合共82,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0.46%。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400,734,000元。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A股及資本化發行

A股上市後，本公司採納兩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8月、2023年11月及2024年9月發行限制性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時購回及註銷若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有關目前生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15年9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其儲備撥充資本，向所有當時現有股東按一比一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歷史及發展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10年12月起，本公司A股一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方面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以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業務增長及擴張、優化其資本結構、拓寬其融資渠道、提升其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以及加速擴展其海外業務，以支持其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及管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由於本公司除尋求[編纂]的H股外亦有A股，故於[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尋求[編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將發行的H股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H股百分比，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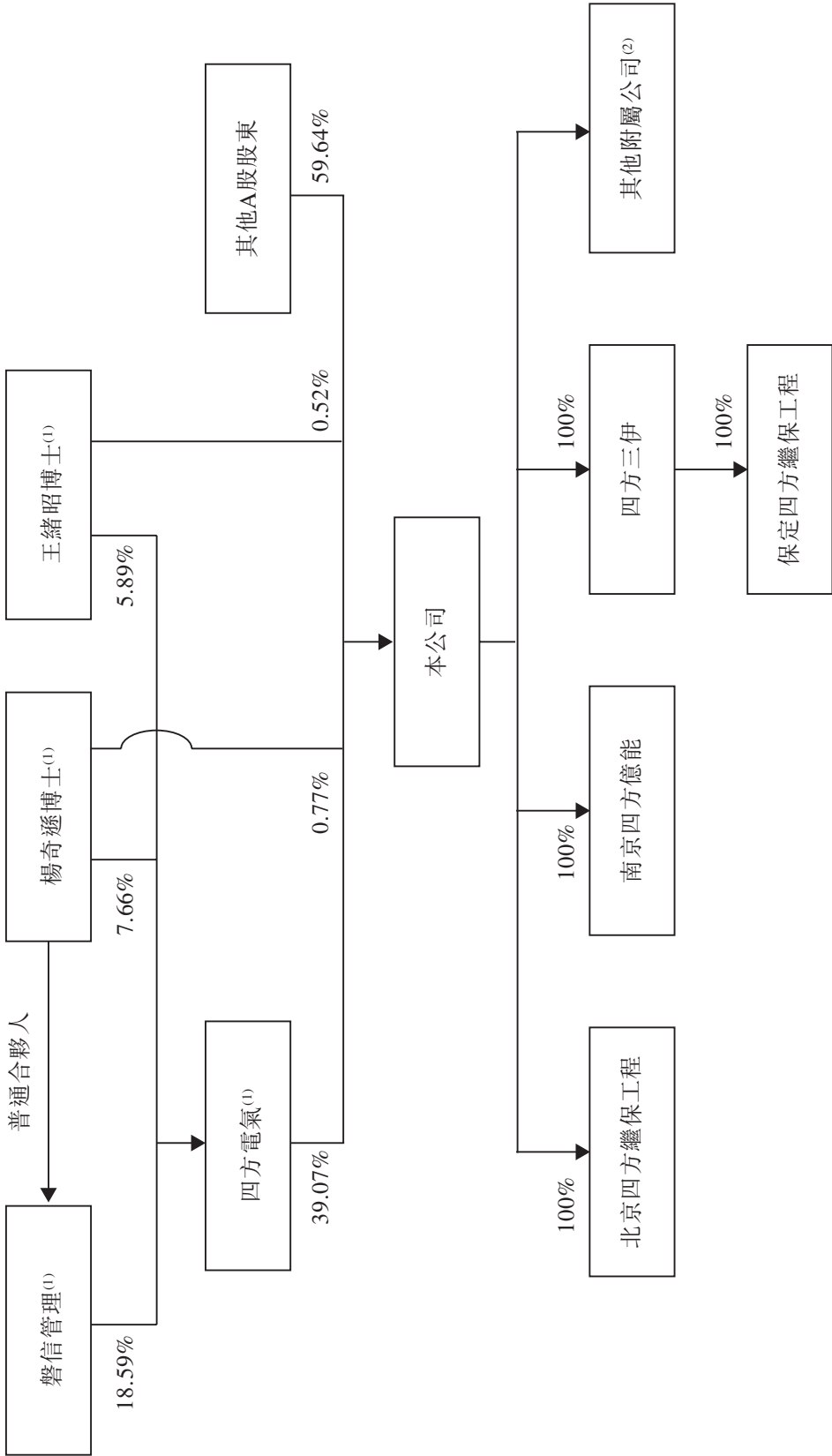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價）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替代）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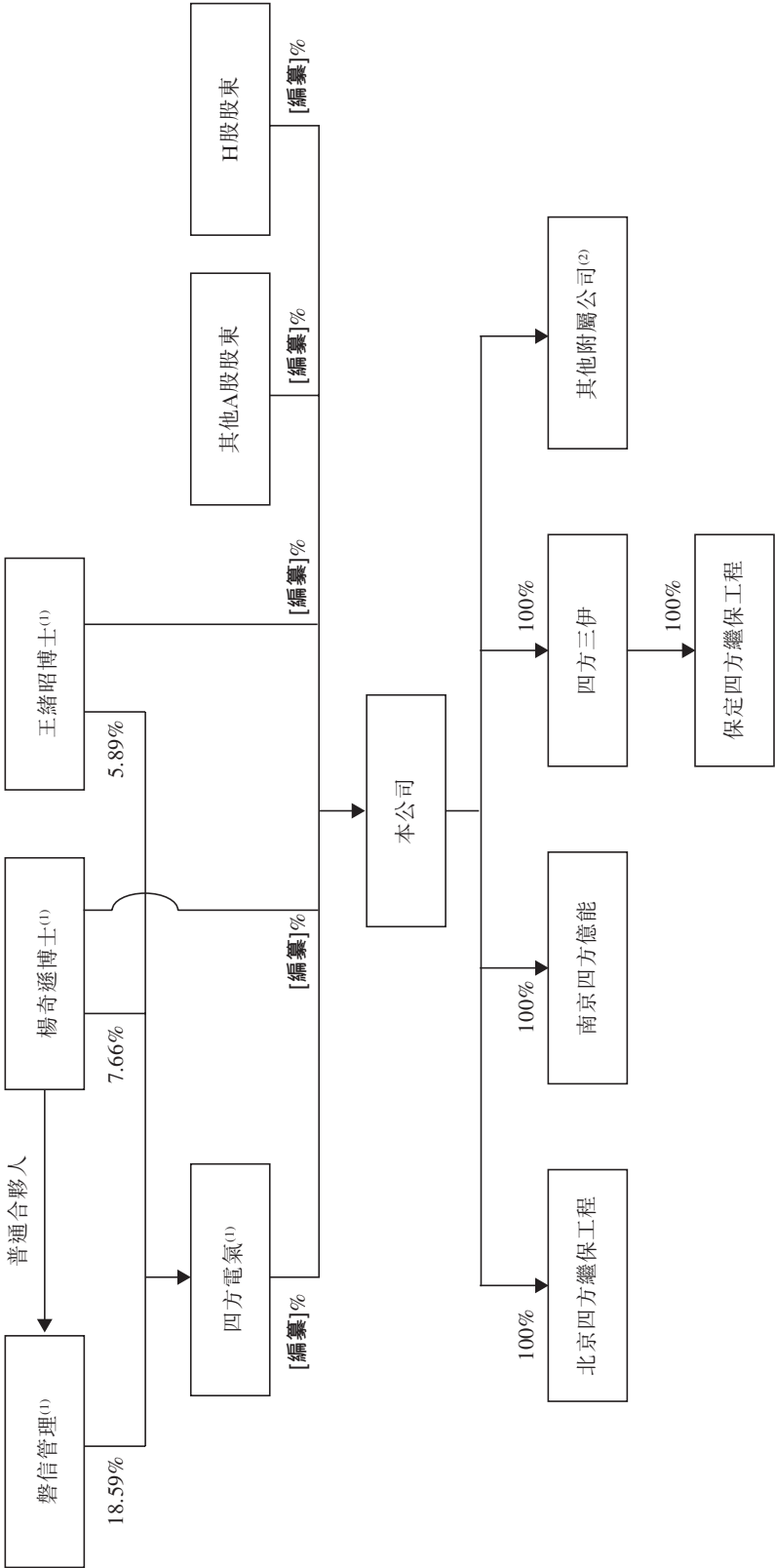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方電氣由（其中包括）(i)楊奇遜博士直接持有約3.66%權益；(ii)王緒昭博士直接持有約4.70%權益及(iii)磐信管理直接持有約18.59%權益。楊奇遜博士擔任磐信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楊奇遜博士與王緒昭博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要求召開四方電氣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於該等會議上提出動議及就此進行投票採取一致行動。此外，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的17名四方電氣股東已委託楊奇遜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上的投票權，而合共持有四方電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的15名四方電氣股東已委託王緒昭博士行使彼等於四方電氣股東會上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香港、印度、肯尼亞及菲律賓成立的15家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1)及(2) 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